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

●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，本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242,6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8%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64,242,649	0	0	100%	是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	是否通过
735,060	0	0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张博、钟继成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日